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10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01210-39

中檢分別召開查賄及反賄選會議

凝聚查賄及反賄能量

本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許，召開「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區缺額補選反賄選宣導聯繫會議」，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召開「全民公投、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區缺額補選查察及查賄技巧研習會議」。

反賄選聯繫會議除由本署針對此次立法委員補選相關的反賄宣導進行報告外，並邀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教育局、環保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等相關單位人員與會共同討論、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此次反賄宣導除結合轄區的警察、政風等機關積極投入宣導外，亦請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協助，強化新住民的反賄觀念，廣結社會資源投入反賄、查賄工作，以宣示政府查察賄選的決心。

本署召開之「全民公投、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區缺額補選查察及查賄技巧研習會議」，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中部機動工作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霧峰分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等單位進行工作報告，並進行相關意見交流及討論。

本署黃謀信檢察長在會議中，重申江檢察總長日前視察本署選舉查察業務時，指示檢警調人員查賄須堅守行政中立、程序正義、依照

事證積極查辦、加強聯繫、情資適時溝通，避免偏斷，以完備偵查，維護治安等重要事項，並強調本署自 110 年 12 月 9 日起，全天候 24 小時由值班人員受理賄選檢舉，並由 13 位主任檢察官及 6 位檢察官進行選舉查察值班，受理當日選舉案件之偵辦；另成立分區督導小組，指派 5 名主任檢察官督導各行政區之選舉查察工作，於投票當日及之前，由主任檢察官進駐各分局，展現本署積極查賄之決心。

會中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報告此次全民公投與公職人員選舉在法令適用上之差別，及進行查賄技巧專題報告，以增進檢警調人員辦理查賄工作之技能，期能使候選人、助選員及樁腳不敢買票，選民不敢賣票，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

